

项目编号：510131202100046

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8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0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41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4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2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510131202100046 。
- 2.采购项目名称：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 3.采购人：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

型或微型企业)

7.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08月04日至2021年08月10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购买: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www.sczjzb.com/>)获取。备注:报名登记表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报名时需上传报名登记表和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28-8855080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28-8855643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8月16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2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成祥街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527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550807

电子邮件：2602813302@qq.com

2021年08月



正嘉招标
ZHENG JIA ZHAO BIAO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如涉及)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p>金 额：XXXX元</p> <p>(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550807</p> <p>收款单位：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朝阳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27209100063346。</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交款截止时间： 2021年XX月XX日下午17：00分。</p> <p>*特别注意：</p> <p>1、银行转款的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采购编号”保证金!</p> <p>2、本项目接收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详见本采购文件末页附件三、四)。出具保函的供应商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到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2号开具保函证明材料。)</p> <p>3、若供应商选择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则不须出具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执行标准：按照国务院令658号文件执行。</p> <p>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取履约保证金（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代收）。</p>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0%。</p> <p>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p> <p>收款单位：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p> <p>开 户 行：成都银行蒲江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00000725340。</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于采购合同签订前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55643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3-5853-693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肖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8550807。</p> <p>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2号。</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 。</p> <p>联系电话：：028-88556437</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质疑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销质疑，本公司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唯一地址）（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2号，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88550807），收到质疑的时间以本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本公司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请质疑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到本公司领取答复。如要求我单位以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我单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出之日为准。请务必确保质疑函提供的通讯方式准确无误。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55519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信息安全要求 (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8	节能环保要求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执行。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2、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550807 收款单位：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朝阳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27209100063346。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蒲江公众信息网 http://www.pujiang.gov.cn/pjzxf/c113414/2019-08/29/content_b4d5e5ad53f644639eb1e0b29be484ee.shtml)。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蒲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

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函；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2 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

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

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

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7.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与磋商的合法代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1.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含供应商承诺);③可提供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可提供承诺函。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

1.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1.9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需要年检的还应提供年检记录，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正嘉招标
ZHENG JIA ZHAO BIAO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我县征地拆迁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工作程序，满足资金审批、进度跟踪、档案管理、征后实施意见反馈等需求，转变征地拆迁工作管理、监督模式，建立完整高效的征地拆迁实时监管系统，加强我县对镇（街道）征地拆迁工作实时监督、数据实时汇总，实现征地拆迁“大数据”“一张图”管理新模式。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功能模块设计要求：

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包括 10 大模块：系统管理、补偿标准管理、拆迁项目管理、拆迁补偿管理、统计分析、空间分析、在线审批、基础数据管理、移动应用和数据接口、档案管理。

①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包括：机构管理、岗位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

②补偿标准管理

补偿标准管理主要包括：依据《蒲江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新补偿标准出台，可以自动更新或增加）制定标准管理，主要为地上附着物标准、青苗补偿费标准、房屋补偿标准、土地补偿标准、安置补助费标准、拆迁奖励标准、搬家费标准、过渡费等征地拆迁所涉及的补偿标准。

③ 拆迁项目管理

拆迁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管理、项目地块管理、项目拆迁对象管理、项目上报等。

④ 拆迁补偿

征地拆迁补偿管理主要包括：拆迁户及拆迁所涉村组基本信息管理（含家庭成员、类型等）征地补偿管理、人员安置管理、住房安置管理、补偿清单生成与管理、其他签约资料生成与管理、签约管理、安置房管理等。

⑤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包括：报表管理、项目签约情况统计、项目补偿情况汇总、生成上报市局报表等。

⑥ 空间分析

空间分析主要包括：范围线管理、拆迁对象状态分布图、空间分析、拆迁房屋采集、图层管理等。

范围线管理：含报征范围线、拆迁范围线、历史报征范围线、建设用地管制区范围线等的专题矢量数据展示和空间分析功能等。

拆迁对象状态分布图：房屋状态（已拆除、未拆除）分布图、安置协议状态（已签约、未签约）分布图、拆迁协议状态（已签约、未签约）分布图的展示和空间分析功能等。

拆迁房屋采集：在当前位置指定范围内采集房屋位置及形状功能等。

图层管理：完成各种范围线和分布图的添加、删除、配色和图形发布等功能。

⑦ 在线审批

完成相关业务在线审批功能，审批流程可动态配置管理。

⑧ 基础数据管理

完成补偿依据管理、行政区域管理和数据字典管理。

⑨ 移动应用和数据接口

移动应用主要包括：用户及权限应用（手机验证码登录、数据及功能权限控制、访问设备登记与绑定）拆迁对象信息采集、管理，补偿清单信息采集、管理及清单生成，签约信息管理、拆迁房屋位置及形状采集。

实现基础数据内外网传输，数据接口主要与成都市集体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按需求与其他平台实现数据传输等。

⑩档案管理

主要包括：对征地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图片、文档、视频等资料归档管理，并利用监管平台将已完成的征地拆迁项目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便于后期的查询和管理。根据部门实际管理需要，通过监管平台快速提取和查询已完成征收项目的档案，便于部门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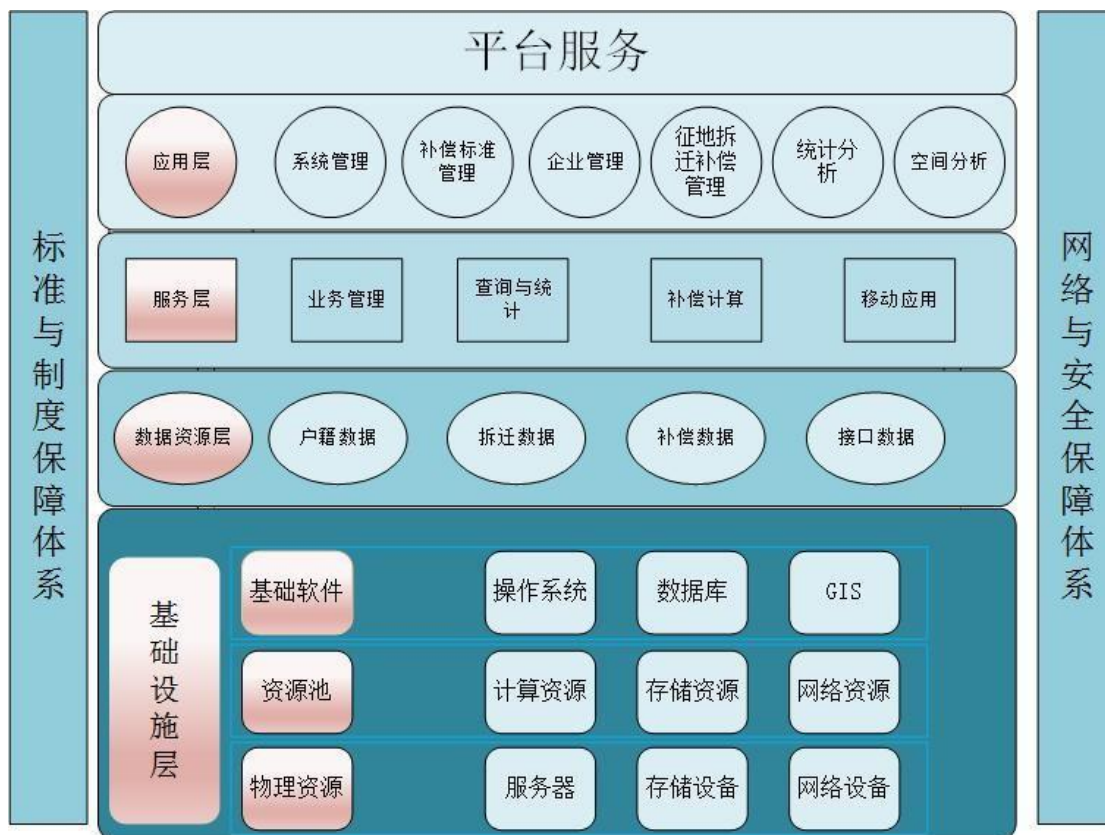
（二）“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蒲江县征地拆迁的业务需求对征地拆迁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进行设计开发，满足业务部门、镇（街道）、监管部门对征地拆迁业务具体实施、管理和监督的需要，实现征地拆迁工作程序规范化，并完成进度跟踪、档案管理、征地拆迁信息化平台管理、征地实施意见反馈等工作；及时监控拆迁补偿款项和补偿清单等各类安置补偿情况；减少因人工失误造成不良的后果。

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按照蒲江县征地拆迁实施的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服务层、应用层、标准与制度保障体系和网络与安全保障体系。管理平台的用户主要包括县级部门人员、属地镇（街道）拆迁工作人员、审批人员、被征地对象、审批人员、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等。

本平台（系统）建设内容为 PC 管理端（监管平台）和 APP 移动采集端，其中：PC 管理端建设方式为 B/S 架构，即：台式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直接通过使用 IE/谷歌/360 等浏览器方式登录使用，客户端计算机无需单独安装；APP 移动采集端主要采用安卓系统的平板、手机等移动设备并通过

互连网或专用网络进行数据采集和上传。



(注：图片仅供参考)

①**基础设施层**：包括基础软件、资源池、物理资源三大重要基础，是本平台运行的基础环境。

其中物理资源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资源池主要为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基础软件主要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GIS。

②**数据资源层**：包括拆迁的户籍数据、拆迁数据、补偿数据和接口数据，是建立在基础环境上构建的，将服务层调查的数据或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的存储。

③**服务层**：包括征地拆迁业务、查询与分析、补偿计算和移动应用汇聚于平台之中，是本平台的功能与数据的核心层，用于实现征地拆迁工作的相应业务功能。

④**应用层**：包括系统管理、补偿标准管理、户籍与企业管理、征地拆迁补偿管理、统计分析、空间分析与移动应用功能模块，用于满足平台业务需要的各种功能。

⑤标准和制度保障体系

标准和制度保障体系包括数据和应用服务方面和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确保本系统平台各组成部分之间,以及平台与外部系统交互能够有效衔接,规范运转。

⑥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内容,保障数据存储、传输、访问、共享的安全。

(三)“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①征收业务流程化和规范化

根据征地拆迁的工作职能,明确部门、镇(街道)的工作职能,明确征地拆迁的工作流程的制度,实现数据调查、采集、上传、上报、审核等步骤,规范整个征地拆迁的流程,有效避免传统的征地拆迁流程混淆、采集数据不完整、流程不规范的现象,利用“征地拆迁实时监管系统开发服务”实现征地拆迁的工作业务流程化和规范化。

利用信息化技术、GIS 空间分析技术、“互联网+”等新技术,按照金堂县土地征收的职责分工,建立“征地拆迁实时监管系统”相应角色,实现由乡镇或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人员,根据被征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调查被征收土地户籍信息、房屋信息、地上附(构)着物信息等相关被征收对象,对实际的情况进行拍摄照片、采集资料等方法,上传“征地拆迁实时监管系统”,完成后,利用计算机平台对已采集的数据进行完善确认,提交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然后通过监管平台再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核,县级有关部门根据上报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②实时跟踪征地拆迁进度(须体现预警提醒功能)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对被征收项目进行进度管理,根据镇(街道)(或征地拆迁工作组)上报系统情况,实时跟踪被征收项目进度,并利用管理平台,查询被征收项目的状态,根据平台中的上传的调查数据、采集数据、实地照片、拆迁协议等内容,及时掌握整体被征收项目的

进度，必要时进行预警提醒。

③掌握被征收对象状态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对被征收对象的状态，有效掌握被征收农户、企业、个体户等对象状态，了解特殊对象的征收状态，便于后期征地拆迁工作的有效推进，提高征地拆迁的进度。

④征地拆迁档案信息化

对征地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图片、文档、视频等资料归档管理，并利用管理平台将已完成的征地拆迁项目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便于后期的查询和管理。根据部门实际管理需要，通过管理平台快速提取和查询已完成征收项目的档案。

⑤有效避免征地拆迁中人工计算错误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蒲江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中的补偿标准，结合被征收对象的实地调查、采集数据的真实情况，平台根据补偿标准，直接计算被征收对象的实际补偿金额，避免传统人工计算失误等情况。

⑥快速数据上报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数据统计上报功能，可以快速实现属地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上报相关数据，根据年度的征地拆迁实施项目的情况及实际需要，自动统计相应的数据，并根据需要对接“成都市集体土地征收批后实时监管信息系统”上报备案，管理平台根据备案要求，集成相应的数据统计功能。

（四）“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原则要求：

①持续性原则

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应充分考虑运营管理上的持续发展与价值挖掘，充分考虑到从功能结构上的不断扩容与调整，保持良好的升级功能和扩展性。并根据需要，与“成都市集体土地征收批后实时监管信息系统”等其他系统实现联通，确保数据有效衔接。

②安全性原则

架构设计上将网页设计和内容彻底分离，内容在数据库中分类进行存储。系统具备严密的安全措施保障，采用多种先进技术应用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开放性和安全性。

③实用性原则

以服务为目标，以方便用户为原则，在吸取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量身定做；在统一的用户界面下提供各种实用功能，尽可能降低使用前的培训和使用中的维护投入。

④易用性原则

应用平台的易用性主要表现在系统的操作流程应符合实际工作，并能够真正地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供清晰友好的在线帮助，使操作人员在短时间内掌握系统的使用。用户界面友好，显示画面清晰明了，操作简便，人工输入数据量尽量减少，数据输出格式美观、易读、适用，具有灵活的输出时间及输出内容的选择性。

⑤规范性原则

完全按照软件开发的规范进行系统设计和开发，开发的平台符合用户的整体要求。

⑥稳定性原则

系统平台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关键产品是被广泛应用的可靠产品，同时对二次开发的系统及应用能够经受压力测试，被证明是安全可靠，同时，提供各种故障的快速恢复保证。

（五）防火墙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用 X86 多核架构，整机提供 ≥ 6 个GE（包含 MGT）， ≥ 1 个扩展插槽， ≥ 1 个串口， ≥ 2 个 USB 口；最大吞吐量 $\geq 6\text{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geq 370\text{W}$ ，每秒新建会话数(HTTP) $\geq 13\text{W}$ 。
- 2) 支持 802.3ad，可在透明、路由模式下支持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支持 LACP 协议，支持 5 种捆绑算法（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等组合 HASH）
- 3) 要求必须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 NAT，且公网地址池支持轮询和源地址保

支持两种模式，支持跨协议 NAT 转换，NAT64 支持：IVI、嵌入式地址、地址池三种转换方式，NAT46 支持：IVI、地址方式转换方式。

4) 支持基于标准 SYSLOG 及二进制 NAT 的日志格式；

5) 具备对应用程序的识别和控制能力，并支持在线更新或手动更新；支持 P2P 节点识别，支持常见的国际应用 Google Facebook Twitter 等应用。

6) 支持 IPv4/6 抗应用型 DOS 攻击防护，如 HTTP Flood、DNS query flood 等攻击防护；支持抗流量型攻击防护，如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tcp flood 等攻击防护；抗常见 DOS 攻击防护等。

（六）其他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2) 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3) **▲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①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④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

费用。

▲4) 资料保密措施

考虑到数据的重要性和保密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数据的安全。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含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达到使用要求）。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一次支付：完成本管理平台的安装、调试，满足试运行条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款项；

第二次支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款项；

第三次支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款项。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价格体现，本项目为包干价，如平台软件费、硬件费、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的体现，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

（六）平台维护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含软件使用培训、日常运行维护等。

（七）后续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1) 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在 3 年内免费为平台提供相应维护，确保本平台正常运行和使用。

(2) 在软件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紧急事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2 小时响应，4 小时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3) 如平台建设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供应商未能按时完工，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后期培训

①软件平台交付后，在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拆迁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包括集中授课、操作手册发放、现场解答等方式，确保培训人员能熟悉使用本平台。

②在软件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软件平台相关问题，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根据情况，进行现场指导、远程协助等方式给予技术支持。

注：“▲”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执行。

三、采购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 万元
(大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征地信息化 管理平台系统 项目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服务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九、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XX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应答表

第XX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注意：本表可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承诺函（二）

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承诺函（三）

四川正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 4、该表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嘉招标
ZHENG JIA ZHAO BIAO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

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

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

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 分值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水平 57%	项目理解和分析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 （主要针对项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相关政策依据等）； ②模块要求 ； ③总体设计要求 、 ④功能要求 等，以上内容理解和分析完整、详尽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虽提供但内容表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软件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及应用方案 23%	23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功能模块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管理 、 ②补偿标准管理 、 ③拆迁项目管理 、 ④拆迁补偿管理 、 ⑤统计分析 、 ⑥基础数据管理 、 ⑦在线审批 。以上 7 大功能模块叙述内容叙述完整、详细、思路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虽提供但内容表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功能模块应用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空间分析 、 ②档案管理 、 ③移动应用和数据接口 。以上 3 大功能模块叙述内容叙述完整、详细、思路清晰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虽提供但内容表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平台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8%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项目建设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本定位 、 ②目标任务 、 ③设计思路 、 ④技术架构 、 ⑤业务架构 、 ⑥基础设施建设 、 ⑦安全保障 、 ⑧工作部署 等，以上内容理解和分析完整、详尽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虽提供但内容表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工期进度安排 6%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期时间进度安排、②工期保障措施方案 等，以上内容理解和分析完整、详尽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上述内容每一项缺项扣3分，虽提供但内容表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每有一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 8%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管理制度措施 等，以上内容理解和分析完整、详尽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每一项缺项扣4分，虽提供但内容表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每有一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22%	项目人员 14%	14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多得3分。 技术负责人： 具有电子计算机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多得5分。 其他技术人员： 每提供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 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业绩 8%	8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51013120210004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含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达到使用要求）；

平台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含软件使用培训、日常运行维护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以磋商文件第五章为准）

（一）“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功能模块设计要求：

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包括 10 大模块：系统管理、补偿标准管理、拆迁项目管理、拆迁补偿管理、统计分析、空间分析、在线审批、基础数据管理、移动应用和数据接口、档案管理。

①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包括：机构管理、岗位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

②补偿标准管理

补偿标准管理主要包括：依据《蒲江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新补偿标准出台，可以自动更新或增加）制定标准管理，主要为地上附着物标准、青苗补偿费标准、房屋补偿标准、土地补偿标准、安置补助费标准、拆迁奖励标准、搬家费标准、过渡费等征地拆迁所涉及的补偿标准。

③拆迁项目管理

拆迁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管理、项目地块管理、项目拆迁对象管理、项目上报等。

④拆迁补偿

征地拆迁补偿管理主要包括：拆迁户及拆迁所涉村组基本信息管理（含家庭成员、类型等）征地补偿管理、人员安置管理、住房安置管理、补偿清单生成与管理、其他签约资料生成与管理、签约管理、安置房管理等。

⑤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包括：报表管理、项目签约情况统计、项目补偿情况汇总、生成上报市局报表等。

⑥空间分析

空间分析主要包括：范围线管理、拆迁对象状态分布图、空间分析、拆迁房屋采集、图层管理

等。

范围线管理：含报征范围线、拆迁范围线、历史报征范围线、建设用地管制区范围线等的专题矢量数据展示和空间分析功能等。

拆迁对象状态分布图：房屋状态（已拆除、未拆除）分布图、安置协议状态（已签约、未签约）分布图、拆迁协议状态（已签约、未签约）分布图的展示和空间分析功能等。

拆迁房屋采集：在当前位置指定范围内采集房屋位置及形状功能等。

图层管理：完成各种范围线和分布图的添加、删除、配色和图形发布等功能。

⑦在线审批

完成相关业务在线审批功能，审批流程可动态配置管理。

⑧基础数据管理

完成补偿依据管理、行政区域管理和数据字典管理。

⑨移动应用和数据接口

移动应用主要包括：用户及权限应用（手机验证码登录、数据及功能权限控制、访问设备登记与绑定）、拆迁对象信息采集、管理，补偿清单信息采集、管理及清单生成，签约信息管理、拆迁房屋位置及形状采集。

实现基础数据内外网传输，数据接口主要与成都市集体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按需求与其他平台实现数据传输等。

⑩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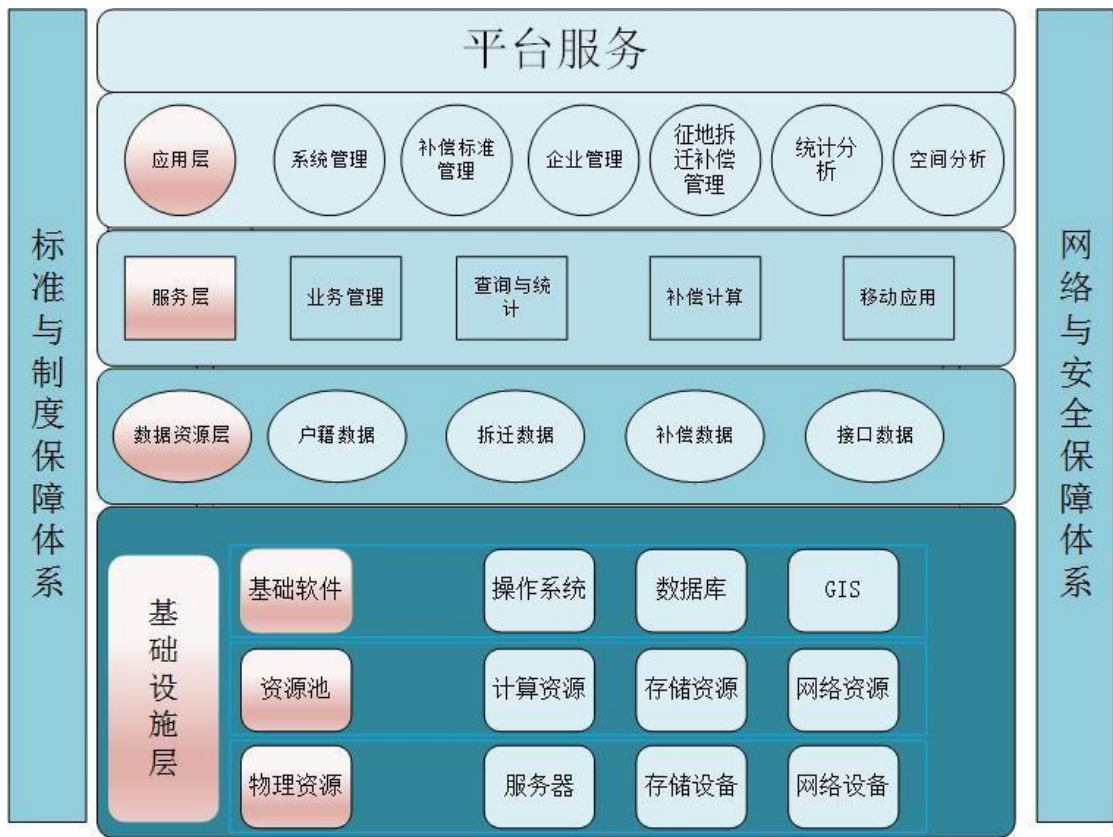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对征地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图片、文档、视频等资料归档管理，并利用监管平台将已完成的征地拆迁项目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便于后期的查询和管理。根据部门实际管理需要，通过监管平台快速提取和查询已完成征收项目的档案，便于部门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二）“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蒲江县征地拆迁的业务需求对征地拆迁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进行设计开发，满足业务部门、镇（街道）、监管部门对征地拆迁业务具体实施、管理和监督的需要，实现征地拆迁工作程序规范化，并完成进度跟踪、档案管理、征地拆迁信息化平台管理、征地实施意见反馈等工作；及时监控拆迁补偿款项和补偿清单等各类安置补偿情况；减少因人工失误造成不良的后果。

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按照蒲江县征地拆迁实施的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服务层、应用层、标准与制度保障体系和网络与安全保障体系。管理平台的用户主要包括县级部门人员、属地镇（街道）拆迁工作人员、审批人员、被征地对象、审批人员、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等。

本平台（系统）建设内容为 PC 管理端（监管平台）和 APP 移动采集端，其中：PC 管理端建设方式为 B/S 架构，即：台式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直接通过使用 IE/谷歌/360 等浏览器方式登录使用，客户端计算机无需单独安装；APP 移动采集端主要采用安卓系统的平板、手机等移动设备并通过互连网或专用网络进行数据采集和上传。



(注：图片仅供参考)

①**基础设施层**：包括基础软件、资源池、物理资源三大重要基础，是本平台运行的基础环境。其中物理资源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资源池主要为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基础软件主要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GIS。

②**数据资源层**：包括拆迁的户籍数据、拆迁数据、补偿数据和接口数据，是建立在基础环境上构建的，将服务层调查的数据或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的存储。

③**服务层**：包括征地拆迁业务、查询与分析、补偿计算和移动应用汇聚于平台之中，是本平台的功能与数据的核心层，用于实现征地拆迁工作的相应业务功能。

④**应用层**：包括系统管理、补偿标准管理、户籍与企业管理、征地拆迁补偿管理、统计分析、空间分析与移动应用功能模块，用于满足平台业务需要的各种功能。

⑤**标准和制度保障体系**

标准和制度保障体系包括数据和应用服务方面和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确保本系统平台各组成部分之间，以及平台与外部系统交互能够有效衔接，规范运转。

⑥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内容，保障数据存储、传输、访问、共享的安全。

（三）“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①征收业务流程化和规范化

根据征地拆迁的工作职能，明确部门、镇（街道）的工作职能，明确征地拆迁的工作流程的制度，实现数据调查、采集、上传、上报、审核等步骤，规范整个征地拆迁的流程，有效避免传统的征地拆迁流程混淆、采集数据不完整、流程不规范的现象，利用“征地拆迁实时监管系统开发服务”实现征地拆迁的工作业务流程化和规范化。

利用信息化技术、GIS 空间分析技术、“互联网+”等新技术，按照金堂县土地征收的职责分工，建立“征地拆迁实时监管系统”相应角色，实现由乡镇或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人员，根据被征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实地调查被征收土地户籍信息、房屋信息、地上附（构）着物信息等相关被征收对象，对实际的情况进行拍摄照片、采集资料等方法，上传“征地拆迁实时监管系统”，完成后，利用计算机平台对已采集的数据进行完善确认，提交由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然后通过监管平台再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核，县级有关部门根据上报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②实时跟踪征地拆迁进度（须体现预警提醒功能）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对被征收项目进行进度管理，根据镇（街道）（或征地拆迁工作组）上报系统情况，实时跟踪被征收项目进度，并利用管理平台，查询被征收项目的状态，根据平台中的上传的调查数据、采集数据、实地照片、拆迁协议等内容，及时掌

握整体被征收项目的进度，必要时进行预警提醒。

③掌握被征收对象状态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对被征收对象的状态，有效掌握被征收农户、企业、个体户等对象状态，了解特殊对象的征收状态，便于后期征地拆迁工作的有效推进，提高征地拆迁的进度。

④征地拆迁档案信息化

对征地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图片、文档、视频等资料归档管理，并利用管理平台将已完成的征地拆迁项目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便于后期的查询和管理。根据部门实际管理需要，通过管理平台快速提取和查询已完成征收项目的档案。

⑤有效避免征地拆迁中人工计算错误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根据《蒲江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中的补偿标准，结合被征收对象的实地调查、采集数据的真实情况，平台根据补偿标准，直接计算被征收对象的实际补偿金额，避免传统人工计算失误等情况。

⑥快速数据上报

利用“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数据统计上报功能，可以快速实现属地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上报相关数据，根据年度的征地拆迁实施项目的情况及实际需要，自动统计相应的数据，并根据需要对接“成都市集体土地征收批后实时监管信息系统”上报备案，管理平台根据备案要求，集成相应的数据统计功能。

（四）“征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原则要求：

①持续性原则

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应充分考虑运营管理上的持续发展与价值挖掘，充分考虑到从功能结构上的不断扩容与调整，保持良好的升级功能和扩展性。并根据需要，与“成都市集体土

地征收批后实时监管信息系统”等其他系统实现联通，确保数据有效衔接。

②安全性原则

架构设计上将网页设计和内容彻底分离，内容在数据库中分类进行存储。系统具备严密的安全措施保障，采用多种先进技术应用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开放性和安全性。

③实用性原则

以服务为目标，以方便用户为原则，在吸取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量身定做；在统一的用户界面下提供各种实用功能，尽可能降低使用前的培训和使用中的维护投入。

④易用性原则

应用平台的易用性主要表现在系统的操作流程应符合实际工作，并能够真正地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供清晰友好的在线帮助，使操作人员在短时间内掌握系统的使用。用户界面友好，显示画面清晰明了，操作简便，人工输入数据量尽量减少，数据输出格式美观、易读、适用，具有灵活的输出时间及输出内容的选择性。

⑤规范性原则

完全按照软件开发的规范进行系统设计和开发，开发的平台符合用户的整体要求。

⑥稳定性原则

系统平台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关键产品是被广泛应用的可靠产品，同时对二次开发的系统及应用能够经受压力测试，被证明是安全可靠，同时，提供各种故障的快速恢复保证。

（五）防火墙技术参数要求：

① 采用 X86 多核架构，整机提供 ≥ 6 个 GE（包含 MGT）， ≥ 1 个扩展插槽， ≥ 1 个串口， ≥ 2 个 USB 口；最大吞吐量 $\geq 6\text{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geq 370\text{W}$ ，每秒新建会话数(HTTP) $\geq 13\text{W}$ 。

② 支持 802.3ad，可在透明、路由模式下支持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支持 LACP 协议，支持 5 种捆绑算法（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等组合 HASH）。

③ 要求必须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 NAT，且公网地址池支持轮询和源地址保持两种模式，支持跨协议 NAT 转换，NAT64 支持：IVI、嵌入式地址、地址池三种转换方式，NAT46 支持：IVI、地址方式转换方式。

④ 支持基于标准 SYSLOG 及二进制 NAT 的日志格式；

⑤ 具备对应用程序的识别和控制能力，并支持在线更新或手动更新；支持 P2P 节点识别，支持常见的国际应用 Google Facebook Twitter 等应用。

⑥ 支持 IPv4/6 抗应用型 DOS 攻击防护，如 HTTP Flood、DNS query flood 等攻击防护；支持抗流量型攻击防护，如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tcp flood 等攻击防护；抗常见 DOS 攻击防护等。

（六）其他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2) 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3) ▲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①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④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资料保密措施

考虑到数据的重要性和保密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数据的安全。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软硬件、人员劳务、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完成本管理平台的安装、调试，满足试运行条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款项；

第二次支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款项；

第三次支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磋商。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磋商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4.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28-88550807），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8550807）查询。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8550807）查询。



正嘉招标
ZHENG JIA ZHAO BIAO